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803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根

　　陳啓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雲飛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元-871,000元=629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